

Q/XBLC

新疆西部粮仓酿酒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BLC 0001S—2025



配制酒

2025-9-17 发布

2025-9-25 实施

新疆西部粮仓酿酒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西部粮仓酿酒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西部粮仓酿酒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许苗苗

本标准批准人：丁海涛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发酵酒、蒸馏酒或（和）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加工制成具有原料本身的香、味风格特征的水果配制酒。

本标准也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加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特定食品原辅料或符合相关规定的物质，经浸提等工艺或直接加入从食品中提取的特定成分，制成的具有特定风格的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0号 （2025）《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定义

水果酒：

以发酵酒、蒸馏酒或（和）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加工制成具有原料本身的香、味风格特征的配制酒。

露酒：

以白酒为酒基,加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特定食品原辅料或符合相关规定的物质,经浸提等工艺或直接加入从食品中提取的特定成分,制成的具有特定风格的露酒。

4 技术要求

4.1 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蒸馏酒符合GB2757的规定；
- 4.1.3 食用酒精符合GB31640的规定；
- 4.1.4 水果、水果汁符合GB2762、GB2763、GB29921的规定。
- 4.1.5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4.1.6 发酵酒符合GB2758的规定；
- 4.1.7 生产加工过程：生产中卫生要求符合 GB895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感 官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	GB/T15038
香气	具有相应的酒香，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风格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注：对贮存 3 个月以上的酒允许有少量沉淀、褪色。		

4.3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酒精度（20℃） %vol	3-68	GB 5009.225
铅(Pb) / (mg/kg) ≤	0.18	GB 5009.12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展青毒素 ^a / (μg/kg) ≤	50	GB 5009.18
注：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a 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4.4 微生物限量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4789. 1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JJF107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加工生产工艺、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一罐酒为一批。

5.2 抽样

每一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10 瓶为检验样品。分为 2 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净含量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作定期抽检，每年不低于 2 次。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 4 要求中除 4.1 项外的所有要求。

5.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符合GB7718、GB 2757或GB 2758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包装储运标志符合GB/T191的要求。

6.2 包装

内装材料玻璃瓶符合 GB/T24694 的要求；防盗瓶盖符合 BB/T 0048 规定的要求；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的要求，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运输过程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远离热源和火种。

6.4 贮存

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清洁、防潮、防蝇、防鼠、防污染。产品堆放不得与地面及墙体直接接触。须离地离墙20cm架空堆放，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为宜。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6.5 保质期

酒精度 $\geq 10\%vol$ 的配制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酒精度 $< 10\%vol$ 的配制酒保质期2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配制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许苗苗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新疆西部粮仓酿酒对配制酒市场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酒产品的不断需求，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 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结合产品特点，依据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起草并制定了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食品原料：蒸馏酒符合 GB2757 的规定；食用酒精符合 GB31640 的规定；发酵酒符合 GB2758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水果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生产工艺：以发酵酒、蒸馏酒或（和）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加工制成具有原料本身的香、味风格特征的配制酒。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铅 (Pb) ≤0.18 mg/kg；甲醇 ≤0.6g/L；氰化物 ≤8.0mg/L；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指标按 GB/T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酒精度按 GB/T103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铅按 GB5009.12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 甲醇、氰化物按 GB/T5009.48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 验证情况：经验标检测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参照 GB2757 制定理化指标：甲醇 ≤0.6g/L；氰化物 ≤8mg/L；根据 GB2762 制定 铅 ≤0.18mg/kg；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指标为铅，通过对原料的严格控制使得铅(Pb) $\leq 0.18 \text{ mg/kg}$ 。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可另附页说明）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西部粮仓酿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老街街道石大教学实验农场综合站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海涛	联系电话	1869931577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贺彪	联系电话	13579889204	
企业标准名称		配制酒	企业标准编号	Q/XBLC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配制酒（15.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2mg/kg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